

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重点专项项目立项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管理的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以下简称重点专项）项目立项工作，依据《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资〔2024〕28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5〕2号）、各主责单位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受主责单位委托、由中心负责管理的重点专项项目立项工作。

第三条 立项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科学规范、重质求效的原则，确保立项工作的严肃性、科学性和权威性。

第四条 重点专项立项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申报、评审、立项通知和任务书签订等环节。

第五条 涉密项目的立项管理工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心保密管理的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职责

第六条 中心作为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管理专业机构，负责重点专项项目立项工作的组织与实施，以及组建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

第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充分履行法人主体责任，对项目任务目标实现、资金安全、保密安全、科研安全负责，组织课题单位和参与单位按照要求开展项目申报、评审、任务书签订等工作。

第八条 重点专项责任专家组支撑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核等立项管理相关工作。

第三章 项目申报受理及形式审查

第九条 中心制定重点专项年度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应包括项目形式审查、首轮评审、答辩评审、专家选用、项目拟立项规则等主要内容，报送主责单位备案。

第十条 项目申报指南发布后，项目申报单位应按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通过国家科技管理信息系统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科管系统）提交《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申报书》（以下简称项目申报书）等项目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中心通过国科管系统受理项目申报，项目申报书受理时限遵照项目申报指南要求执行。中心依据申报指南形式审查要求等对项目申报材料开展形式审查。

第十二条 形式审查实行双岗复核。主审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复核人员对审查结果进行复核。

第十三条 中心汇总项目申报受理及形式审查情况，形成工作报告，经专题会审定后，报送主责单位备案，并通过国科管系统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审查结果。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十四条 项目评审一般包括首轮评审和答辩评审，可采用网络评审、会议评审等方式组织评审。

第十五条 原则上同一指南方向申报项目数量若超过拟立项数量的4倍，可组织项目首轮评审，遴选出3-4倍于拟立项数量的申报项目，进入答辩评审阶段。申报项目数量不多于同一指南方向拟支持数量时，应当提高评审立项标准。

第十六条 严格执行评审专家“选用分离”原则。专家抽取实行“双随机”模式。

第十七条 专家选用严格执行回避制度。评审专家在评审活动中对自己应予以回避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且需回避同一指南方向的所有项目。对专家评审行为应做好记录，规范专家使用情况评价，异常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规处理。

第十八条 中心从国科管系统中按照一定比例抽取评审专家，首轮评审，原则上每组专家人数不少于7人；答辩评审，原则上每组专家人数不少于15人（其中财务专家不超过3人），并设1名组长。确保评审专家抽取任务数据在国科管系统留痕清晰。

第十九条 首轮评审原则上采取网络评审方式，评审专家通过国科管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审结果经专题会审定

后，报送主责单位备案，并通过国科管系统向项目申报单位反馈评审结果。

第二十条 答辩评审可采用常规视频答辩评审或多场景视频评审系统等方式进行，评审专家根据现场答辩情况独立开展评审，通过国科管系统对每个项目投票和打分，填写项目国拨经费建议数及专家个人评审意见表。中心同步开展相关风险监控工作。

第二十一条 答辩评审同步开展预算评审，每个指南方向项目答辩结束后组织合议，对项目以及课题申报预算的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进行评审。青年科学家项目、“揭榜挂帅”任务和预算小于 500 万元的项目不进行预算评审，在项目任务书填报环节同步编报预算书。

第二十二条 首轮评审及答辩评审专家名单应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国科管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布，公示期一般为 5 天。

第二十三条 中心根据指南要求和答辩评审结果研究提出年度项目立项安排建议，报送主责单位进行合规性审核。

第五章 项目任务书审核及签订

第二十四条 中心依据主责单位立项批复，向项目承担单位下达立项通知。

第二十五条 中心按照有关规定为每个立项项目选聘责任专家，为中心项目管理决策提供技术支撑。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组织课题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依据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申报书、立项通知等编制项目任务书和课题任务书，并对项目核心指标进行标记。

第二十七条 中心组织项目责任专家、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开展项目任务书审核，重点审核任务书考核目标、考核指标、考核方式方法。青年科学家项目、“揭榜挂帅”任务和预算小于 500 万元项目在项目任务书审核时一并开展预算审核。中心应及时向项目承担单位反馈审核意见。

第二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依据审核意见，及时组织课题单位、参与单位修改项目任务书，经责任专家和中心审定后，通过国科管系统正式提交。

第二十九条 中心按相关要求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项目下设课题的，项目承担单位应与课题承担单位签订课题任务书。对于保密项目，中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十条 “揭榜挂帅”任务军令状依主责单位相关要求与揭榜团队共同签订。

第三十一条 中心依据专项年度概算及项目具体情况，在项目任务书签订后 30 日内，向项目承担单位拨付首笔项目资金。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当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相关管理规定发生变化和调整时，或主责单位另有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由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专项项目立项工作细则》（产发〔2021〕24号）同时废止。